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

##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辦 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
<b>總計</b>	<b>17,172</b>	<b>7</b>	<b>116,048</b>	<b>77,674</b>	-	<b>38,374</b>	-
新北市	335	-	26,622	26,622	-	-	- 第十河川局
桃園市	611	-	1,563	-	-	1,563	- 桃園市政府
新竹縣計	<b>15,636</b>	<b>6</b>	<b>82,876</b>	<b>46,065</b>	-	<b>36,811</b>	-
	324	-	46,065	46,065	-	-	- 第二河川局
	15,312	6	36,811	-	-	36,811	- 新竹縣政府
雲林縣	197	-	2,614	2,614	-	-	- 第五河川局
嘉義縣	393	1	2,373	2,373	-	-	- 第五河川局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編製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  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  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- 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  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  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河道整理、固床工及護欄等項目。  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及縣(市)管中小排。